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專題分析

行政罰鍰案件分期繳納暨移送執行之效益-

以 104-107 年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為例

一、撰研動機與目的

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據以會銜經濟部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一、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即坊間俗稱瓦斯行。

另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及實施方式，應由轄區分隊對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實施檢查或訪視，每月至少 1 次。

基此，設立於本市 395 家瓦斯行，依規定應每月至少檢查 1 次，又查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第 15 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彙整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資料顯示，以高雄市為例，瓦斯行之資本額以 10-30 萬者居多，約佔 55%，其中眾數為 20 萬元，另最小資本額為 3 萬元計 1 家，最大為 800 萬計 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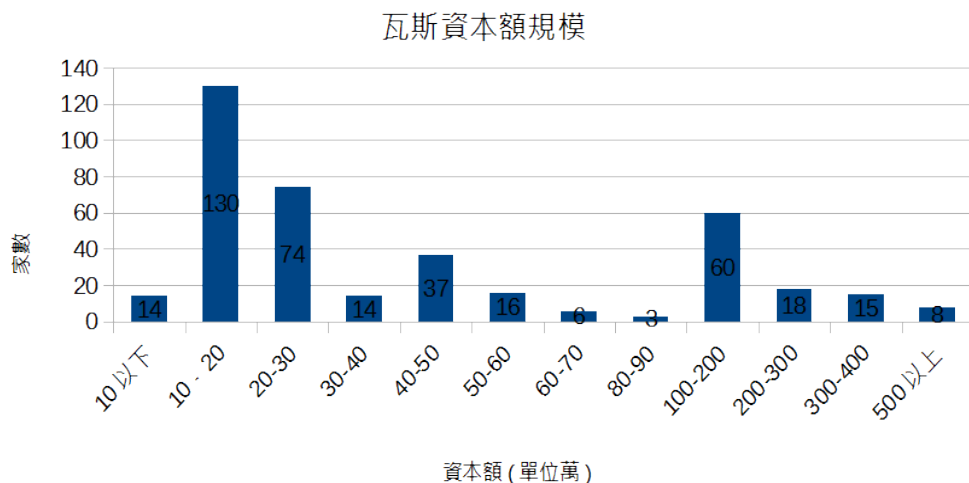


圖 1：本市瓦斯行資本額規模家數

如上圖(圖 1)可知，設立登記瓦斯行並不困難，惟實際經營卻極易觸法，且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以 108 年 3 月 8 日市府聯合稽查瓦斯行為例，受檢瓦斯行因同時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69、71、73、73-1 及 75 條規定，列有使用火源、於鄰宅儲存液化石油氣容器、超量儲存 1,020 公斤、於室內串接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量達 100 公斤卻未設置通風裝置及防止容器傾倒之裝置及 27 支逾期容器等 5 項缺失，累計罰鍰達 12 萬，現場違規情形如下圖 2，另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違反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圖 2：現場違規缺失



圖 3：位設住宅區之合法瓦斯行樣貌

然合法瓦斯行如圖 3，只能儲放 2 支鋼瓶，觀察近年倒閉之瓦斯行，能容許負擔上限罰鍰約為 10 萬元，就本市統計瓦斯行之資本額約 55%落在 10-30 萬，可容忍負擔上限十分接近其資本額，超過該數額者，業者的心態就會從原本配

合檢查轉而以逃避、放棄及消極方式經營，並開始漠視、放任罰鍰存在，直到經營不下，宣布倒閉為止。意即一旦過於密集性的檢查開單或在數違規行為下採數罰時，當所處罰鍰額度已大於營利所得時，清償罰鍰已遙無可期，但又介於生計問題，於不得不之無奈經營態度下業者產生絕望，甚至與本局形成敵對關係。

爰此，本局提供分期繳納方式以替代清償一次性罰鍰，適時為瓦斯業者找出一個喘息、出口之空間，改以提供瓦斯業者採分期方式繳納罰鍰，在討論分期作業過程中，適時柔性加入教育、宣導業者減少違規情形，以潛移默化善誘瓦斯業者合法經營。

自 104 年開放分期繳納方式，已 3 年有餘，藉統計數據分析，調查其成效及發掘作業上有無潛存弊失，期降低內控風險。

二、統計分析及比較

（一）100-107 年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概況

有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罰鍰案件之管理、送達、催繳及強制執行，受處分人應繳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辦理。

基此，為瞭解 104 年執行分期繳納作業後，對於移送強制執行有無顯著差異，其移送統計數據係以縣市合併後至 107 年，如下：

表 1：各年度移送率

年度	裁處件數(件)	裁處金額 (元)	移送件數(件)	移送金額(元)	移送執行件 數移送率(%)	移送執行金 額移送率(%)
100	99	2,806,000	50	1,529,000	50.51%	54.49%
101	77	1,918,000	35	865,000	45.45%	45.10%
102	185	4,535,000	105	2,705,000	56.76%	59.65%
103	160	3,434,000	59	1,348,000	36.88%	39.25%
104	146	3,388,000	71	1,691,000	48.63%	49.91%
105	170	3,901,000	53	1,207,000	31.18%	30.94%
106	146	3,412,000	50	1,192,000	34.25%	34.94%
107	115	2,923,000	42	1,121,000	36.52%	38.35%
107 年 較100 年 (%)	16.16%	4.17%	-16.00%	-26.68%	-27.69%	-29.62%

上表所示 104 年係申辦分期作業首年，移送率為 48.63%，與未分期時之移送執行件數平均值為 47.4%(取 100-103 年平均移送率) 差異不大，惟採實施分期後 104 年至 107 年之平均值為 37.65%(四捨五入)移送率明顯下降，及按同表所示 107 年與 100 年相較移送件數減少了 27.69%。

自縣市合併後每年按市府財政局要求下，本局逐年提高歲入預算額度，由 100 年度 250 萬元增加至 107 年度為 870 萬，再以危險物品管理科最近 107 年度裁處件數為例，總計裁處 199 件其中屬於瓦斯行違規部分為 129 件，占 64%，即取締瓦斯行係危險物品管理科最大預算來源，另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有關行政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規定，強制執行之費用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及 107 年 1 月 1 日隨案檢附執行必要費用郵票由原 340 元調漲 462 元，如下表所示，107 年相較於 100 年之支出執行費用減少 3,638 元，採 101 年最大支出 35,771 元與 105 年最少支出 14,948 元，省下 20,823 元，倘採極端數據未顯客觀，同樣以未分期前(100-103 年)之行政執行費用平均值為 25,748 元，相較於分

期後(104-107 年)之行政執行費用平均值為 21,400 元，明顯降低。是以，於每年歲出預算刪減 3%下，本科實施分期作業，除未降低收繳率外，因減少了移送行政執行件數，伴隨降低本局應支出必要之執行費用，凸顯節省公帑之利益。

表 2：各年度行政執行費用

年度	移送執行 件數移送 率(%)	移送執行 金額移送 率(%)	行政執行 費用(元)
100	50.51%	54.49%	23,015
101	45.45%	45.10%	35,771
102	56.76%	59.65%	23,358
103	36.88%	39.25%	20,848
104	48.63%	49.91%	28,197
105	31.18%	30.94%	14,948
106	34.25%	34.94%	23,078
107	36.52%	38.35%	19,377
107年較 100年	-27.69%	-29.62%	-3,638

(二) 104-107 年分期概況

本局為減輕瓦斯行因一次繳清罰鍰而造成經濟負擔，於 104 年搭配本府財政局收據(規費)暨行政罰鍰管理系統(下稱行政罰鍰管理系統)開放申請分期繳納罰鍰，強化控管作業流程及隨時更新數據資料即時性，其系統介面及繳費單，如圖：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收據(規費)暨行政罰鍰管理系統

行政罰鍰系統 | 文件下載區 | 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 PDF版簡章下載 | 常見問答集

現在位置：功能選單 >> 行政罰鍰管理作業 >> 新增資料維護

備註：

*受處分人資料：

*受處分人性別： 陽性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原住民羅馬拼音姓名(名稱)：

住所(營業地址)： (範例：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2號)

居所(通訊地址)：

原住民羅馬拼音姓名(名稱)：

來行文單位： (請點此顯示，暫打相關內容)

*大小：

(※得以處分人資料輸入完畢儲存後由系統自動帶入)

*寄送資訊：

選擇方式： 公告張貼日期：

*分期資料：☒ (新設罰案件不須勾打分期資料)

是否同意分期：☐

異動人員/日期： / 1080521

1. 成達書(有) PDF

圖 4：行政罰鍰系統介面

同知中政府行政罰鍰繳費單		繳費單編號：0101818000001619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3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費人：	身分證字號：	
分期繳納期別：01	繳費期限：108年05月31日	
地址：84041高雄市大樹區	備註：	
裁處書序號：108001818000102	開立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應繳總額：28,000元整	繳費金額：8,000元整	
繳費方式說明		
1. 請至高雄銀行各分行暨轉委託之農會繳納。(無需負擔手續費) 2. 便利商店代收：持繳費單至全省統一、全家、OK、萊爾富進行繳款，超商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但繳費金額超過新臺幣19,999元者，超商無法代收，請選擇其他繳費方式。 3. 郵局繳費：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每筆手續費依繳款金額區分為：手續費5元(繳費金額95元以下)、10元(繳費金額96元-990元)、15元(繳費金額991元以上)三種。 4. 行政罰鍰繳費單之繳費期限：請於處分書送達後30日內繳納，逾繳費期限未繳，逕自移送行政執行。繳費10天後可於 https://fine.kcg.gov.tw/tchi/public/pubsv001Q.jsp 查詢繳費情形		代收單位戳章

圖 5：分期繳費單

經本局有條件同意(如經濟困難者)繳款人分期繳清罰鍰後，於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內設定分期，並按分期期數及金額以公文方式寄送當事人。表 3 分期情形之統計數據，除包含大多為當年度受罰者之申請分期外，部分為核發債證後向本局申請分期之案件，並再將其細取分析如表 4 經債證結案後分期情形，其收繳成效良好，近 9 成結清率，其數據分析如下：

表 3：分期情形

年度	裁處件數(件)	裁處金額(元)	分期件數(件)	分期金額(元)	分期繳清金額(元)	分期率(%)	分期繳清率(%)
104	146	3,388,000	8	181,000	181,000	5.34%	100.00%
105	170	3,901,000	23	504,000	504,000	12.92%	100.00%
106	146	3,412,000	13	286,000	286,000	8.38%	100.00%
107	115	2,923,000	14	427,000	381,000	14.61%	89.23%

表 4：經債證結案後分期情形

年度	經債證結案後分期件數(件)	經債證結案後分期金額(元)	經債證結案後分期繳清金額(元)	分期繳清率(%)
104	3	61,000	61,000	100.00%
105	7	174,000	137,843	79.22%
106	0	0	0	0.00%
107	1	21,000	21,000	100.00%

綜觀近幾年分期情形，繳清罰鍰比率接近百分百，其原因可能為：

1. 自主提出繳納意願。
2. 一次只繳部分費用，分散經濟壓力。
3. 持分期繳費單至超商繳費便利又快速。

三、結論

(一) 放寬分期條件限制，提高繳款意願

本次以瓦斯行作為統計數據分析對象，探討分期與移送作業間有無關連性，雖然分期數偏少，但卻已能比較出其差異性，未來如能循所得稅多元繳款方式辦理，放寬分期對象之申請條件限制，本局將可研擬全面實施分期之政策，以期提高行政效能。

以危險物品管理科現行分期作業為例：法定裁罰額度為2-10萬元，經分期後，規定最低繳納金額不得低5,000元，不超過24期(即不逾2年)結案，因繳納金額低於2萬元，繳款人不用再到銀行排隊等候，逕持繳費單於附近超商繳費，繳款方式便民，及繳款門檻不高，提高其繳款意願。

以現況為例，合法瓦斯行只能儲放2支鋼瓶(如圖3)，違規瓦斯行則為求效益，儲放大量鋼瓶(如圖2)，此情形實為普遍經營方式，觸法的可能性極高。依規定違法者裁處罰鍰應一次性繳清罰鍰，倘放寬先給予分期，強於後置移送執行終以核發債權憑證之結果如下表。

表5：各年度瓦斯行佔整體債權憑證情形

年度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9原高縣	98原高縣	97原高縣
全數債證件數	0	6	8	25	29	18	31	7	13	3	1	14	6	7	3
全數債證金額	0	165,000	191,000	1,177,446	1,369,223	754,000	1,218,135	238,904	355,591	358,128	30,000	420,000	169,000	162,477	70,198
屬瓦斯行件數	0	5	5	12	18	14	30	6	10	2	1	13	5	7	2
屬瓦斯行金額	0	135,000	101,000	209,446	379,223	334,000	828,785	200,904	241,622	60,000	30,000	390,000	126,000	162,477	46,000
件數率	0	83.33%	62.50%	48.00%	62.07%	77.78%	96.77%	85.71%	76.92%	66.67%	100.00%	92.86%	83.33%	100.00%	66.67%
金額率	0	81.82%	52.88%	17.79%	27.70%	44.30%	68.04%	84.09%	67.95%	16.75%	100.00%	92.86%	74.56%	100.00%	6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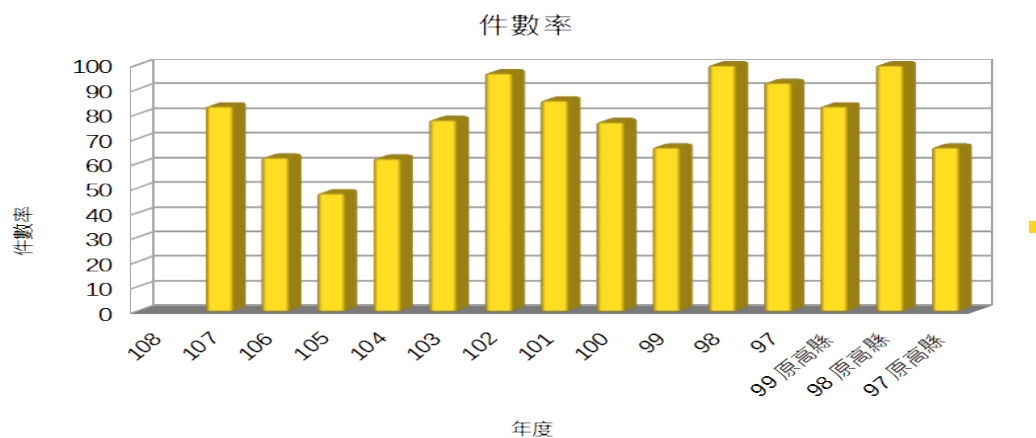


圖 6：依年度排列瓦斯行估整體債權憑證件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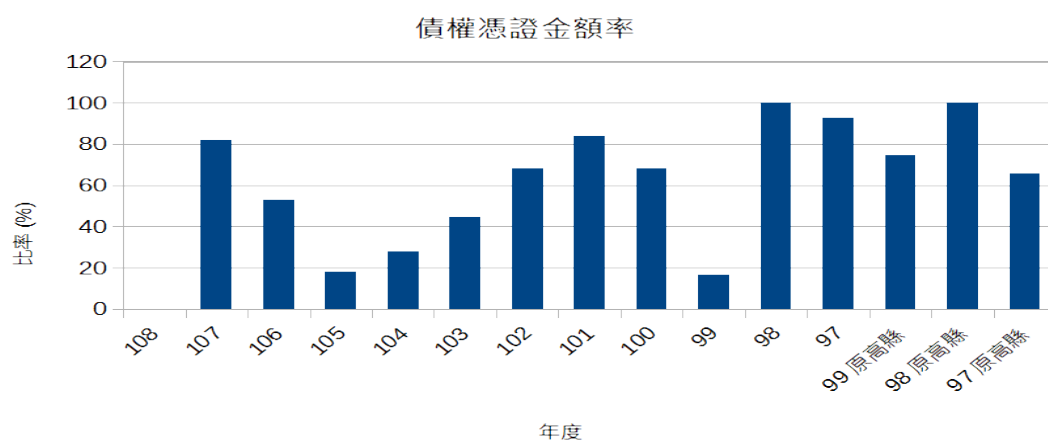


圖 7：依年度排列瓦斯行估整體債權憑證金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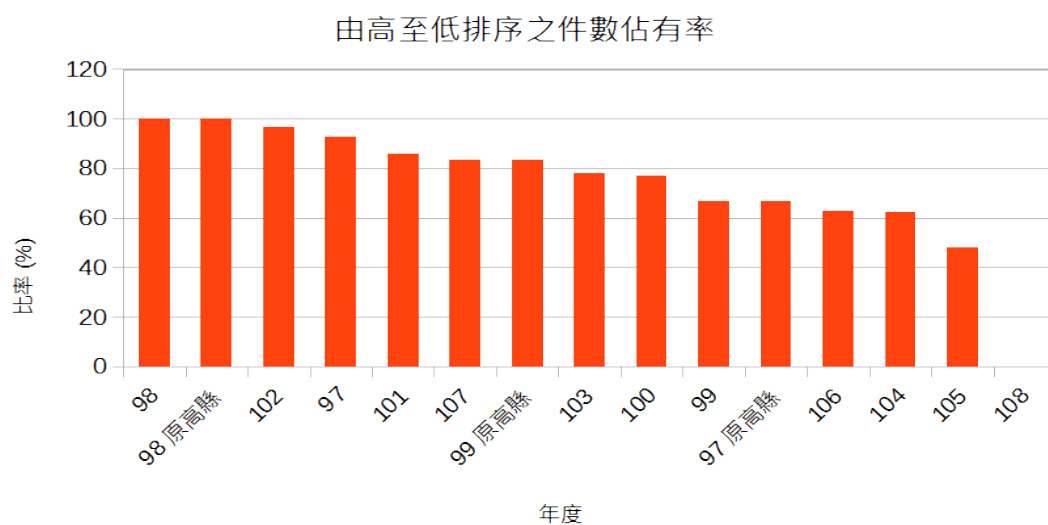


圖 8：由高至低排序瓦斯行估整體債權憑證件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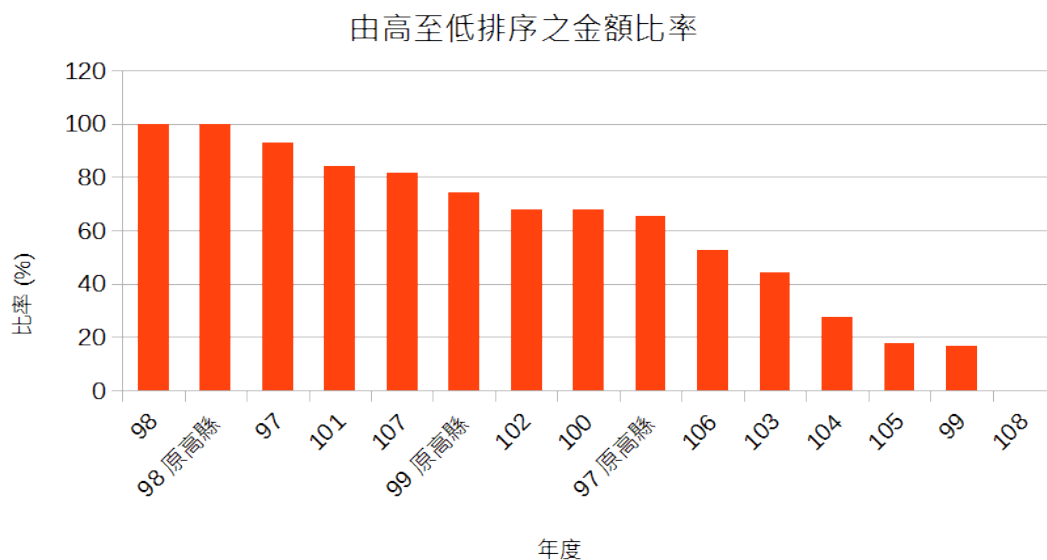


圖 9：由高至低排序瓦斯行佔整體債權憑證金額率

本局依規定，於屆滿 10 年之案件均會辦理註銷，以危險物品管理科為例，統計現有全數(97-108 年)債權憑證數量，大多為瓦斯行業者之債權憑證，換言之，瓦斯行移送行政執行其效果未必有用。有鑑於此，倘能持續發展簡化的繳費流程，定能再提高收繳率。試以全面實施分期繳納方式，不必再限定因經濟困難者才符合資格下，繳款人可不必再拘泥只限於一次繳清。如再維持傳統方式，可能連 1 塊錢都無法收回，徒增本局呆帳上升，同時亦未彰顯出行政罰之伸張正義之目的。

(二) 健全分期作業流程及控管案件

綜上所述，實施多元開放分期作業，應訂有健全作業程序、內部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分期作業機制及從優獎勵承辦人員，俾利裁處業務賡續運作，助益提升市庫收入，依危險物品管理科現行內部控制分期作業流程為例，為簡化行政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其修正方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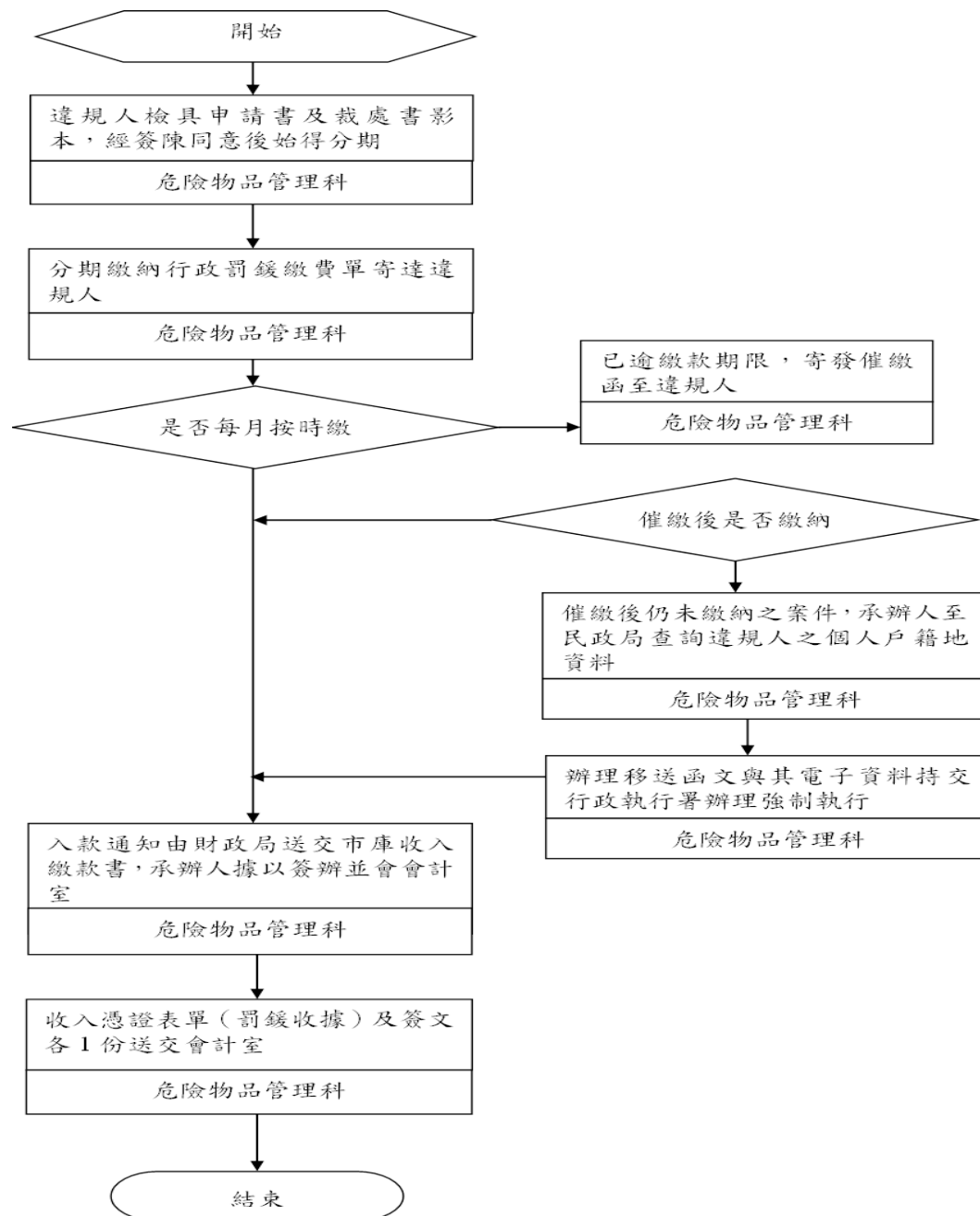


圖 10：現行內部控制分期作業流程圖

1. 改善方式

(1) 由本局主導分期金額及分期數：

現行分期申請表係由繳納者自行至本局網頁下載分期申請表填寫其分期金額，按分期金額計算出該分期數，未來分期申請表上直接顯示最低繳納金額，因統一標準化

設定繳納金額，可簡化由單位主管決行同意，遇有特殊情形，視個案簽報上級同意。

(2)對於數行為違規數罰者：

為達分期之目的，原則上應一案結清後再續下一案分期繳納，但繳納期間仍需以 2 年內執行完畢，逾 2 年未分期之案件，可先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同步作業。

(3)以前年度之案件或核發債權憑證後之分期：

以前年度之案件或以債權憑證結案之案件，本局可主動向受罰者詢問有無意願以分期方式繳清罰鍰，並可視個案簽陳上級同意酌量減輕分期額度，惟不以超過 2 年為限，以增進分期意願。

(4)修正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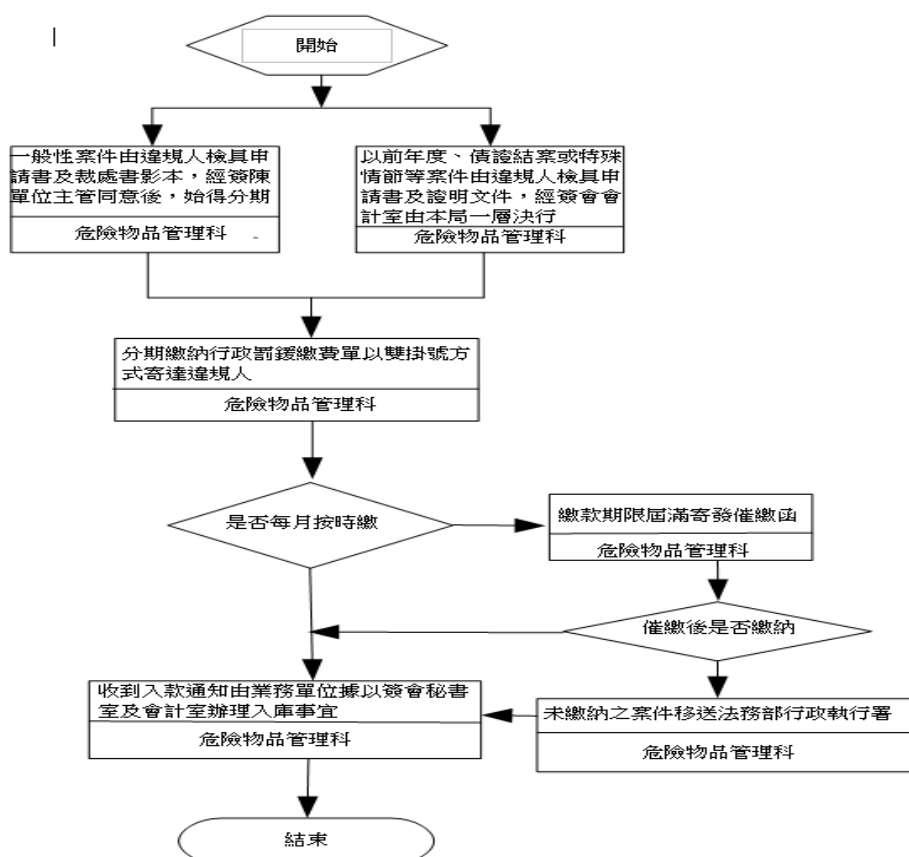


圖 11：修正內部控制分期作業流程圖

2. 稽核機制

- (1)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半年填報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半)年報表受財政局監督。
- (2)依據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規定，每年完成作業層級評估，並採滾動式自行評估風險。
- (3)每件分期案件均需簽陳同意後，始得分期，完全受上級監督，於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建檔時，須登入發文字號據此列印分期繳費單。
- (4)運用行政罰鍰管理系統建檔管理，掌握最新繳款進度、繳款金額、剩餘未繳數及待清償金額，享有即時、公開及透明等優點。

3. 從優獎勵承辦人員

- (1)現行敘獎制度只針對罰鍰案件查催規定即每3個月統計催繳績效及每6個月統計強制執行績效，無辦理分期作業之敘獎，然以本案瓦斯行業者為例，在極易觸法及數違規數罰之情形下，瓦斯業者亟需以分期方式爭取喘息空間，以積沙成塔道理下給予時間分期繳納，勝於核發債權憑證結案。
- (2)因每件分期案件均須簽准同意、登錄系統、寄發分期繳

費單，並每月查看分期情形及適時提醒繳費事宜，較催繳及強制執行更為費時及繳費作業期長等因素，應每半年給予承辦人員嘉獎 2 次、股長嘉獎 1 次，以資鼓勵。

圖表目錄

圖 1：本市瓦斯行資本額規模家數.....	4
圖 2：現場違規缺失.....	5
圖 3：位設住宅區之合法瓦斯行樣貌.....	6
圖 4：行政罰鍰系統介面.....	11
圖 5：分期繳費單.....	12
圖 6：依年度排列瓦斯行佔整體債權憑證件數率.....	15
圖 7：依年度排列瓦斯行佔整體債權憑證金額率.....	16
圖 8：由高至低排序瓦斯行佔整體債權憑證件數率.....	16
圖 9：由高至低排序瓦斯行佔整體債權憑證金額率.....	17
圖 10：現行內部控制分期作業流程圖.....	19
圖 11：修正內部控制分期作業流程圖.....	21
表 1：各年度移送率.....	8
表 2：各年度行政執行費用.....	10
表 3：分期情形.....	12
表 4：經債證結案後分期情形.....	13
表 5：各年度瓦斯行佔整體債權憑證情形.....	15

參考資料

1.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資料
2. 內政部消防署公務統計資料

分析結果政策參採情形表

請勾選：☐通報

☒專題分析

名稱：行政罰鍰案件分期繳納暨移送執行之效益

-以 104-107 年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為例

項次	分析內容	頁碼	施政政策參採情形說明
1	探討資本額低之瓦斯 行實施分期之效益	6	希實施分期後帶動繳款意願以降低 移送件數，並減少強制執行之費用。
2	分期作業流程	13	經 104-107 年推行經驗，簡化一般 性案件之程序及加入債證結案後之 分期流程，期望提高以前年度收繳 率。
撰研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科 室	危險物品管理科
撰寫人	莊香君	職 稱	技士

